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相关公告披露在2021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